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对该

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上两项议案，以上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　枫、李志娟

2022 年 12 月 16 日